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4版）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人同意，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自然人。投保人及其子公司可作为被保险公司，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个人可作为被保险自然人。对于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自然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的详细范围，见释义中的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为索赔发生制的保险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发现期（如适用）内首次发生的，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于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对被保险公司的保障和对被保险自然人的保障。

一、对被保险公司的保障

(一)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公司因不当行为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有关本项保障的其他约定，如下：

1. 现有司法管辖区域内有价证券的再发行

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基于被保险公司的不当行为，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因与以下任何一项有关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1.1 被保险公司截至保险期间的起始日**已在美国或其任何领土、属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域内**发行和交易的有价证券；

1.2 被保险公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再次**在美国或其任何领土、属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域内**发行的有价证券，且该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截至保险期间的起始日已在该司法管辖区域内进行交易。

2. 有价证券首次发行后的三十（30）日（含）自动承保

如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在美国或其任何领土、属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内**发行有价证券，且该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有价证券截至保险期间的起始日均

未在前述司法管辖区内进行交易的，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被保险公司在该有价证券首次发行、上市或交易后的三十（30）日（含）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因不当行为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上述期限届满后，该自动承保将自动终止，且本保险合同将不再承保该首次发行。

投保人可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其他应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长于三十（30）日（含）的扩展保障，如投保人接受保险人针对前述申请的提出而修改的承保条件（如适用），则保险人将于保险期间内继续扩展承保该首次发行。

（二）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公司因不当雇佣行为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三）公司的自查、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公司的以下费用：

1. 因股东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而发生的股东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该项保障不适用免赔额；

2. 为协助及配合由有反贪腐、有价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核查与稽查而发生的公司

核查与稽查费用；以及

3. 为协助及配合由有反贪腐、有价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调查而发生的公司调查费用。

二、对被保险自然人的保障

(一) 赔偿请求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因不当行为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情况如下：

1. 如被保险公司不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2. 如被保险公司已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公司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二) 个人的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自然人的以下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

1. 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而发生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以及

2. 为协助及配合调查而发生的个人调查费用。

扩展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扩展保险责任分为仅涉及被保险

公司的扩展保障、仅涉及被保险自然人的扩展保障和同时涉及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自然人的扩展保障。

一、仅涉及被保险公司的扩展保障

(一) 重要人员离职的危机处理费用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负责赔偿被保险公司为防止或限制因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的任何董事会成员被解除职务或强制辞职（**但符合离退休计划的除外**）、终生伤残或死亡而给被保险公司的服务直接带来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从而聘请公关公司、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前述费用和开支的支付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本项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免赔额。

(二) 集团诉讼事件研究费用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人因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发生的任何集团诉讼事件研究费用。

二、仅涉及被保险自然人的扩展保障

(一) 外部实体董事扩展保障

保险人扩展承保外部实体董事因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但仅对损失超出以下各项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1. 外部实体提供的任何补偿；以及**
- 2. 外部实体为其董监高或雇员投保的其他任何有效并**

可获得赔偿的保险所提供的任何赔偿（外部实体董事扩展保险责任项下所适用的保障范围不超过外部实体自身享有的前述保险的保障范围）。

（二）纳税责任请求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自然人因被保险公司破产或被清算而未能替其缴纳个人应付税款，导致其被监管及司法机构要求承担纳税责任，即遭受纳税责任请求而引起的以下损失：

1. 纳税责任；以及
2. 纳税责任抗辩费用。

（三）防损支出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自然人为避免、控制或降低任何可赔情况的影响而发生的防损支出，但须符合以下所有前提条件：

1. 被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于约定的期限内就该可赔情况通知保险人，且该可赔情况已被保险人接受；以及
2. 基于、可归因于或以上述可赔情况为原因或基础的赔偿请求尚未发生。

（四）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扩展保障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自然人因其不当行为遭受与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赔偿请求而引起的以下损失：

1. 遭受仅因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以及

2. 因与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包括重大过失致人死亡抗辩费用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抗辩费用。

（五）环境状况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额外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自然人因遭受基于或可归因于环境状况的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但前述赔偿请求须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1.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对被保险自然人提出的；
2. 因违反有关环境状况的法律规定的不实陈述或隐瞒事实的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自然人提出的；或
3. 导致被保险自然人遭受不可补偿损失的。

该额外责任限额不包括在责任限额内，而是在责任限额以外附加的责任限额。

（六）不可补偿损失的超赔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个人超赔责任限额为限，承保每一被保险自然人于保险期间内、责任限额用尽前，已首次通知且保险人已接受的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而引起的任何不可补偿损失，但须符合以下所有前提条件：

1. 责任限额、超赔保险、或任何其他适用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已用尽或其保险赔偿金额已达最高责任限额；
2. 任何被保险自然人可获得的其他补偿均已耗尽；以及
3. 投保人未使用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中约定的恢复责任限额权。

（七）预调查费用扩展保障

本保险合同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自然人因以下任何一项直接造成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自然人的任何报酬**）：

- 1.任何预调查；以及
- 2.为任何预调查而准备用以提交给行政机关的书面通知或报告。

（八）被保险自然人的其他费用扩展保障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自然人的以下各项费用、支出或津贴：

- 1.保释费用；
- 2.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生活费支出；
- 3.解除或撤销司法命令费用；
- 4.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抗辩费用；
- 5.丧失自由每日津贴；以及
- 6.引渡费用（不以不当行为的存在为前提）。

三、同时涉及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自然人的扩展保障

（一）减损费用扩展保障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人的以下费用：

- 1.裁判或和解前的顾问及公关费用；以及
- 2.裁判后公关费用。

该项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免赔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以下各项，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经不可上诉的司法程序终审判决或仲裁裁决（不包括保险人为确定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而提起的诉讼或程序）确定的以下任一情形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1. 被保险人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利润或利益；
2. 任何故意刑事犯罪或任何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在确定是否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任何被保险人的行为不应被推定为任何其他被保险自然人的行为或其亦知晓。

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款中“对被保险公司的保障”，在确定是否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除该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董事会秘书（或与前述职位相当者）以外，任何其他被保险自然人的行为不应被推定为该被保险公司的行为或其亦知晓。

(二) 先前的赔偿请求和可赔情况

基于以下任一情形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1. 于保险期间的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晓或应该知晓的可赔情况；

2. 在本保险合同作为其他保险合同的续保、替代或继受的情况下，按前述其他保险合同已报告或本应已报告的赔偿请求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

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或

3.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日已知悉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监管程序、调查、仲裁或判决，或基于或指称的事实与前述程序所指称的事实相同或实质相同。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中“持续续保情况下的延迟通知”约定。

（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直接引起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因不当雇佣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请求中所主张的精神损害部分；

2.被保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内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

同时，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中“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扩展保障”约定的扩展保障。

（四）被保险人提出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可归因于由以下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或代表其提出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1.被保险人；

2.外部实体，但仅以其针对其外部实体董事提出为限。

本项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1.以下针对被保险自然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1.1 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有价证券持有人或股东直接提出、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提出或以集团诉讼形式提出的，包括衍生索赔调查，但以被保险人应法律要求而非自愿介入、协助或积极参与为前提；

1.2 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任何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出的。

2. 以下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1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由其他被保险自然人提出的；

2.2 由其他被保险自然人为分担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就其所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寻求补偿所提出的，但以该赔偿请求系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其他赔偿请求直接引起为前提；

2.3 由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托管人或清算人直接提出或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提出的。

3. 被保险自然人的抗辩费用；

4. 针对从事以下任何一项活动的被保险自然人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4.1 《美国判例汇编》第18卷第1514(A)项（《美国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规定的（“举报者”保护）所规定的任何被保护活动；或

4.2 任何与上述类似法律规定的其他“举报者”保护所述的被保护活动。

（五）美国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

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以下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责任：

1. 《美国1974年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USA) 及其后修正条文；

2. 美国、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的任何联邦、州、领土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中与上述第1项类似的规定。

(六) 美国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基于或可归因于在美国或其领土、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内或根据其任何法律提起或未决的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本项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在美国或其领土、属地的司法管辖区以外：

1. 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44A条规则或第S规则购买或出售的有价证券；

2. 按一级美国存托凭证(ADR Level 1)注册的有价证券。

(七) 专业服务除外

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错误或疏漏所直接引起的损失。

为避免任何疑义，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1. 指称被保险人疏于监督专业服务的人员而引起股东派生诉讼类的赔偿请求；或

2. 任何被保险人应法律法规要求而非自愿介入、协助或

积极参与而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八）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公司股票类有价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股票类有价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无论是全球或单一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而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九）主要股东除外

如赔偿请求是由持有或控制投保人或其子公司已发行股本额30% 或以上的个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则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十）产品责任除外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产品的失效、故障或因产品带来的影响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责任。

（十一）贸易与经济制裁除外

如保险人提供保障、支付赔偿请求或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或其母公司、或其最终控股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任何制裁禁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与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则保险人不应被视为提供此类保障，并且不负责支付任何赔偿请求或给付任何保险金。

（十二）与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相关的赔偿请求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环境状况扩展保障中约定的扩展保障。

(十三) 任何间接损失。

(十四) 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各种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

(十五) 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十七) 其他根据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允许保险人承保的保险责任。

(十八) 保险业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通过责任保险承保的履约信用、投机风险、刑事罚金或者行政罚款等其他风险或损失。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

除本保险合同明确注明保险人对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需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应以责任限额为限，不论被保险人的数量或损失的金额，保险人对超出上述责任限额的部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各分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分项责任限额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且保险人就没有分项责任限额的

损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其相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超赔责任限额不是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是在责任限额以外增加的责任限额，保险人于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中“不可补偿损失的超赔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总累计超赔责任限额为限。

额外责任限额指不包括在责任限额内，而是在责任限额以外增加的责任限额。

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九条中的“恢复责任限额权”所适用的恢复责任限额，如投保人根据该约定行使恢复责任限额权，则恢复责任限额应为保险人于该约定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责任限额。恢复责任限额不是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是在责任限额以外增加的责任限额，但仅在责任限额和所有超赔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已用尽的前提下才可适用。

第九条 恢复责任限额权

如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并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于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则投保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购买恢复责任限额。前述恢复责任限额权仅能于保险期间内行使一次，且应于保险期间届满后立即消灭。恢复责任限额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恢复责任限额的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期间内所遭受的赔偿请求。前述赔偿请求不包括任何已通知保险人或已发生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于恢复责任限额生效日前已知的

可赔情况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任何与前述相关的后续赔偿请求（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恢复责任限额生效前提供相关期间的无索赔声明）。

在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后，恢复责任限额应自其交清保险单所载明的相应的额外保险费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仅对损失金额超过适用的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公司应自行承担保险单所载明的相应免赔额。如适用多于一个免赔额，则以高者为准。

免赔额不适用于不可补偿损失，但对于被保险公司可以补偿但未补偿被保险自然人的损失，保险人赔偿时仍适用免赔额。被保险公司应确保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法律、被保险公司的章程、或该被保险自然人与被保险公司间的补偿协议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被保险自然人进行补偿，包括按约定诚意地申请法院批准。被保险公司的章程、补偿协议或类似文件应在法律约定的最大的限度内确定或界定该补偿权。

如被保险公司依法可以或应当对被保险自然人进行补偿，但在三十（30）日（含）内未做出补偿的，则保险人应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向被保险自然人先行赔付。

除非针对被保险自然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否则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

1. 被保险公司能够合理地向保险人证明，根据适用法律其不得向被保险自然人做出补偿或因其丧失偿付能力而无法补偿该被保险自然人的损失；

2. 赔偿请求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自然人提出。

仅对于本保险合同中“无责任无免赔额”的约定，在保险人返还被保险人其已自行承担的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额前，被保险公司应向保险人提供其可接受的承诺书，承诺如在前述条款所提及的九十（90）日（含）期限届满后被保险人再次遭受原赔偿请求或与原赔偿请求属于单一赔偿请求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被保险公司应当立即返还保险人已返还予被保险自然人的其已自行承担的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单一赔偿请求的适用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单一赔偿请求仅适用一个免赔额。为避免任何疑义，如赔偿请求或与该赔偿请求相关联的后续赔偿请求同时适用一个以上的免赔额，则由该赔偿请求或与该赔偿请求相关的后续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所适用的免赔额将以金额最高者为准。

如已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的，则其后主张该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通知中所包含的事实或不当行为的、由其引起的、基于其或可归因于其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均应被视为在首次发生并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报告该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通知之时即已首次提出并适用首次提出时的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其他保险和补偿

本保险合同仅对损失超出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可获得的任何补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赔偿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规范和完善，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风险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

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2. 第三者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赔

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自然人能够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被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与被保险自然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赔偿请求和可赔情况的通知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及扩展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如适用）内首次发生的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被保险人应于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如适用）内将其已知悉的可赔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任何基于、可归因于或以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保险人并且保险人已接受的可赔情况为基础的赔偿请求，将视为于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如约定）内首次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及可赔情况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通知时间不得晚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如适用）届满后三十（30）日（含），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与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有关的所有通知须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地址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如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如被保险人根据其保密的法释义务，被禁止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可赔情况或赔偿请求的，则保险人不得将此视作被保险人的迟延通知，但以被保险人于其不再被禁止后三十（30）日（含）内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被保险人应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抗辩与和解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抗辩义务，但有权全面参与涉及被保险人的抗辩及和解协商。被保险人应就其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自行进行抗辩和辩驳。

经保险人同意，在必要的情形下，各被保险人为避免实际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可分别聘请代理人处理法律事务。

如赔偿请求是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自然人提出的，保险人无义务亦无责任就该赔偿请求与任何其他被保险自然人或被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如保险人已赔付保险金但最终确定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该承保的，相关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将该等赔偿金返还保险人。

第三十条 责任分摊

如赔偿请求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以及不承保的事项、个人或实体，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尽合理努力，考虑相应法律和财务风险以及相关当事人取得的相应利益，并基于公认责任分摊的司法原则，以确保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公平且适当的分摊。

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未能根据上述约定就责任分摊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保险人应在根据上述约定得出最终确定分摊金额前，预先支付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时认为公平且适当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赔偿顺序

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应按损失提请保险人赔付的先后顺序进行赔偿。如保险人根据其单独的自行判断，认为赔偿所有损失将超过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应根据以下顺序支付赔偿金：

1. 被保险人自然人未获得被保险公司补偿的损失；
2. 对于尚未达责任限额的部分，保险人可要求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者书面决定后续的赔偿顺序。

如保险人依照本保险条款第八条中“责任限额”及本款的约定赔付后，且责任限额已用尽，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

下的各项义务即全部解除。

第三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任何保险赔偿后，在已给付的保险赔偿范围内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所有请求追偿、责任分摊和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且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保险人不会对赔偿请求涉及的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如保险人能证明该赔偿请求以及该被保险人适用本保险条款第七条中“经确定的不法行为”的责任免除约定，则保险人保留向其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赔偿请求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将被视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明知索赔请求的赔偿金额或其他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而仍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方赔偿损失。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损失。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重大风险变更

如保险期间内有交易发生，本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并继续承保在交易生效前发生的不当行为，但本保险合同将不再承保在交易生效后：

1. 实际发生的或被指称发生的任何不当行为；或

2. 实际或被指称导致核查与稽查和调查的状况。

如有交易发生，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时，被保险人仍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享有发现期：

1. 保险人于交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含）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日（含）内（两者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收到投保人购买发现期的书面请求；且

2. 投保人接受保险人提出的相关承保条件。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密条款

除根据以下规定或向以下个人、机构进行披露之外，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不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的相关规定或任何当地相关法规或条例（包含所有其后修正条文）进行相应披露；

2. 向专业顾问或根据法律、法院指令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被保险公司】

指以下任何一项：

(1) 投保人；

(2) 投保人的子公司（包括：于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时的任何子公司，以及保险期间内成立的新子公司），但仅限于承保该实体为子公司时，该子公司与其相应的被保险自然人实际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公司自查、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和个人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

(3) 上述(1)和(2)项的任何分公司。

【被保险自然人】

指任何于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具有以下身份的自然
人，但仅以其以以下身份行事时为限：

(1) 被保险公司的董监高，如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成员，但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人员或破产管理人；

(2) 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被保险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雇员（如被保险公司内部的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

务官），但仅以其以下任一身份行事时为限：

- a. 仅当其行使被保险公司的经理或管理职责时；
- b. 仅与针对该雇员所从事的不当雇佣行为有关；或
- c. 该雇员与其他被保险自然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调查对象；

（4）发生损失后，与被保险公司的董监高一样，已得到被保险公司补偿的被保险公司的顾问、独立承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

（5）托管人；

（6）被保险公司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事实上或预期的董事、监事、准董事、准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7）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所设立或批准的委员会成员，但前提是该被保险公司应向前述人员提供补偿；

（8）外部实体董事，但仅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中“外部实体董事扩展保障”中的约定；

（9）影子董事；

（10）被保险公司过去或现在所雇佣的，在从事被指称的不当行为时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全职授薪律师。但仅限于其为被保险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不包含按照被保险公司的书面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时。

被保险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至（10）项所述被保

险自然人的以下人士，但仅限于因其对赔偿请求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被提出的赔偿请求：

- a. 配偶或事实上的配偶（包括同性伴侣关系）；以及
- b. 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时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托管人】

指受托管理为被保险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立的年金、退休金或公基金的自然人。

【不当行为】

指以下行为：

（1）就被保险自然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项：

a. 被保险自然人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①行为、错误或疏忽；②违反职责；③违反信托；④错误陈述；⑤误导性陈述；⑥违反授权；或⑦被保险自然人以被保险自然人释义中列明的身份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称的名誉损害；

b. 被保险自然人仅由于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监高的身份而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事宜；

c. 被保险自然人任何的不当雇佣行为；

（2）就被保险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项：

a. 被保险公司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完全与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b. 不当雇佣行为。

【不当雇佣行为】

指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在雇佣或可能雇佣雇员或被保险自然人方面实际存在或被指称存在的以下任何行为、错误或疏忽：

(1) 事实上存在或推定存在不公正、苛刻、无理、不公平或非法的解雇或终止劳动合同，且据此实际可获得或声称可获得法律规定的救济；

(2) 违反劳动合同；

(3) 与雇佣有关且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陈述或广告；

(4) 不予雇佣或提升、不公平地剥夺工作机会、不公平的处罚、不予保证雇用期间、对雇员的评估有疏误；

(5) 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包括性冒犯、性要求或其他与性有关的语言或举动，且以此作为雇佣的条件、作为做出雇佣决定的基础或引致妨碍工作的不良工作环境；

(6) 任何形式的工作场所骚扰，包括被指称营造或放任有骚扰性的工作环境；

(7) 雇员或被保险自然人过去、现在或将来受雇于被保险公司时，针对其从事的或被指称针对其从事的与雇佣行为相关的以下各项：

a. 否定自然公正；

b. 非法干涉个人隐私；

c. 名誉损害；

d. 施加情绪压力、精神痛苦或屈辱；

-
- e. 非法歧视；
 - f. 非法迫害；
 - g. 报复。

(8) 仅针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章而提起的赔偿请求，不当雇佣行为将同时包含被保险公司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任何一项：

- a. 单方解除、终止与其雇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
- b. 未于法定时间内与其雇员订立劳动合同；
- c. 未于法定时间内与其雇员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赔偿请求】

指以下任何一项：

(1)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且指称其不当行为的：

- a. 寻求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的书面请求或民事、监管、调解、行政或仲裁程序，包括任何反诉；
- b. 刑事诉讼；或
- c. 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2) 核查与稽查；

(3) 调查；

(4) 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但仅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款，且在本条释义(1)中a项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5) 纳税责任请求，但仅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中“纳税责任请求扩展保障”所承保的扩展保障。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1) 指称被保险人存在违反与以下任何一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而由买入、卖出或要约或邀请出价买入或卖出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有价证券的个人或实体或其代表基于或可归因于该事项而提出的任何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程序，但不包括针对被保险公司的刑事、行政或监管程序：

- a. 有价证券；
- b. 买入、卖出或要约或邀请出价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
- c. 有关有价证券的任何登记注册；

(2) 指称被保险自然人存在与有价证券相关的不当行为，而由有价证券持有人就其于该有价证券所享有的权益以书面请求、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方式提起（无论直接或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提起）的赔偿请求。

除非被保险自然人同时被列为被告，否则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公司的刑事、行政或监管程序。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任何由被保险公司的董监高或雇员提出的，声称其未能获取或获得任何有价证券的权益（包含认股权证或期权）而引起的、以其为基础或可归因于其的赔偿请求。

【 损失 】

指以下任何一项：

(1) 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裁判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和惩戒性的损害赔

偿金）、裁判的费用或和解金（包括赔偿请求人的诉讼费用支出）、和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判决金额或裁决金额在判决前后产生的利息；

（2）被保险自然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金和罚款，但前提是按照适用的相关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保险人可以赔偿；

（3）抗辩费用、裁判和解前顾问及公关费用、裁判后公关费用、纳税责任、防损支出、保释费用、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生活费支出及丧失自由每日津贴。

但损失不包括以下各项：

（1）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

（2）税金、薪资报酬，但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中“纳税责任请求扩展保障”承保的除外；

（3）控制、清理、移除或处理危险原料、污染物或产品瑕疵相关的费用。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款中“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险保障，损失不包括以下各项：

（1）如被保险公司按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在该裁判要求其恢复前应付而未付的薪金；

（2）如被保险公司按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但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

能恢复其身份，该雇员因此而损失的薪金、未来的损失、未来的损害赔偿金、未来的补偿或未来的经济救济，前述各项均自应恢复身份之时起算；

(3) 任何雇佣相关福利或由之而产生的金额；

(4) 被保险公司所发生的与不当雇佣行为有关的教育性、纠正性、感受性或其他性质的方案、政策或研讨的费用；

(5) 被保险公司为了使建筑物、财产或服务更便于残疾人士进入或使用，而对建筑物或财产进行改建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6) 罚款、刑事罚金、民事罚金；

(7) 非补偿性质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惩戒性或加倍的损害赔偿金）；*但如该赔偿请求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所提起的则不在此限；*

(8) 依据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补偿金；

(9) 税金；

(10) 被保险公司依法无须支付的金额或根据适用的相关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不能予以承保的项目；

(11) 仅对于任何创设地、住所地、成立地或设立地位于美国或其属地或领土的实体，损失不包括违反以下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责任导致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美国公平劳动标准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但不包括《公平薪资法》（Equal Pay Act）；《美国国家劳

动关系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美国工人调整和再培训通知法》(Worker Adjustment and Retraining Notification Act); 《美国统一综合预算协调法》(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或前述法规的修正案或任何在美国或其属地或领土的任何联邦、州、领土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中与前述法规类似的规定。但是, 本项约定不适用于由于被保险公司对被保险自然人所做的报复行为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12) 仅对于任何创设地、住所地、成立地或设立地位于美国或其属地或领土的实体, 损失不包括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由于拒绝支付、未支付或无力支付工资或加班工资(下称、未支付或无力支付工资或加班工资(下称 Pay Act)); 《美国国家劳动关系法》(National a. 由于未支付应付工资而被指称不公平商业行为所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 或 b. 主张偿还由于错误地将雇员作为不适用类人员而未付的应付工资的赔偿请求。

由单次不当雇佣行为引起的数起赔偿请求所发生的损失, 应视为单一损失。

如赔偿请求指称, 为收购或完成收购任何实体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所有者权益或资产所支付的、或提议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不充分, 则与该赔偿请求有关的损失不应包括任何判决或和解金额中属于增加前述价款或对价部分的任何金额,

但抗辩费用不适用本项约定。

【保释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根据审理相应赔偿请求的审理法院的要求，被保险自然人为获取保释金、担保物或其他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成本或支出，但不包括保释金、担保物或其他金融工具本身。

【不可补偿损失】

指对于被保险自然人遭受的赔偿请求，被保险公司未向被保险自然人作出补偿的损失，但须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1) 被保险公司能够合理地向保险人证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法律认可的）其不得向被保险自然人作出补偿；或

(2) 被保险公司已丧失偿付能力而未能向被保险自然人作出补偿。

【裁判后公关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减轻赔偿请求对其名誉造成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通过聘请的公关公司或危机顾问公司传播其对该赔偿请求无过错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单一赔偿请求】

指由连续、持续或相关的事实或不当行为引起的或以其为原因所引起的一个或多个赔偿请求，无论前述不当行为是由一个或以上的被保险人所实施，亦不论其是否针对或影响

一名或以上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调查】

指监管及司法机构进行的正式调查或质询，但须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1) 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以及

(2) 确认被保险人为调查的对象、或要求被保险自然人作证或协助调查；或

(3) 要求被保险人准备文件或材料、回答问题、参加面谈或听证。

为避免任何疑义，调查不包括任何针对整个行业所做的质询或行动，也不包括任何非针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自然人所做的其他质询或行动。

【防损支出】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于赔偿请求被提起前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须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1) 支付给可能的索赔人的金额；

(2) 提起申诉或申请禁令或禁止令的费用；

(3) 为帮助谈判本项(1)的金额而聘请符合资格的顾问的费用。

【个人调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为协助及配合调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含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交报告（如有必要，还包括任何补充报告）所发

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调查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自然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

【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含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交报告（如有必要，还包括任何补充报告）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核查与稽查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自然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

【公司调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调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公司调查费用不包括因美国地区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自然人或雇员的自我揭发而引起的损失。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不包括因美国地区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自然人或雇员的自我揭发而引起的损失。

【雇佣相关福利】

指下列各项：

(1) 根据劳动合同、其他书面约定而应付的基本薪酬；

(2) 任何多于基本薪酬的金额，如佣金、奖金、股票、股票期权、任何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3) 非货币福利，如公司配备车辆、出差补助、移动或固定电话、医疗或人寿保险、教育培训费或补助和设备补助；

(4) 带薪或不带薪休假的任何福利、给付或权利；

(5) 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赔偿或禁止令，如为更便于残疾人士进入或使用而对工作场所或方式做出调整、变更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职业相关的教育或培训费用；

(6) 遣散费、因裁员而支付或法定需支付的补偿、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本应支付的经济补偿；

(7) 根据最低工资法律法规（或类同的法律法规）所规定应付的薪酬；或

(8) 与公积金、养老或退休基金，伤残福利、国家保险计划、失业福利、社会保障保险（或任何与前述类同的）相关的任何责任。

【雇员】

指任何过去、现在或拟受被保险公司雇佣的个人，不论其是否担任管理职位，包括任何全职员工、兼职员工或短期

雇佣的员工。

【核查与稽查】

指于保险期间内的以下任一事件：

（1）监管及司法机构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的突击检查或实地造访，要求其出示、准备、查阅、复印、或没收其相关文件或记录，或对被保险自然人的质询；

（2）任何递交给监管及司法机构，怀疑被保险自然人有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正式书面通知；或

（3）应监管及司法机构的要求，被保险公司进行的任何内部调查。

【监管及司法机构】

指任何依法可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自然人的事务进行调查的监管机构、交易所、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构或其他与前述类同的机构。

【交易】

指下列任何一项事件：

（1）投保人与其他任何个人、法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合并或被兼并，或向前述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法人实体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导致投保人不再作为独立存在的法人实体；

（2）任何个人、法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不包括子公司）取得在投保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能够在投保人董事会会议

上行使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席位的任命。

【解除或撤销司法命令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为获得或撤销与任何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有关的宣告或禁止令而提起司法程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抗辩费用】

指下列各项费用、成本或支出：

(1)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赔偿请求提出后对之进行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如律师费用、专家费用、上诉保证金的费用及诉讼保全保险的保险费；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通过抗辩律师聘请的权威专家为抗辩承保的赔偿请求而对证据进行评估、报告、评定、分析或反驳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3) 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及个人调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二款（二）中的保险责任及其相应的扩展责任**；

(4) 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及公司调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款（三）中的保险责任及其相应的扩展责任**；

(5) 纳税责任抗辩费用、重大过失致人死亡抗辩费用、职业安全与健康抗辩费用、及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抗辩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六条中对应的扩展保障**；以及

(6) 解除或撤销司法命令费用及引渡费用。

抗辩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自然人和雇员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任何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可赔情况】

指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指在美国及其属地或领土内提起的、进行的或根据前述地区的法律法规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

【纳税责任】

指被保险自然人的应付税款责任，但该责任：

(1) 仅限于未付税款金额，不包括任何惩罚性和惩戒性的赔偿金或任何刑事、民事的罚金或罚款；

(2) 不包括由于被保险自然人犯罪行为、故意或蓄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所引起的责任。

【纳税责任抗辩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为抗辩其因纳税责任请求而被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程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如律师费用和专家费用。

【纳税责任请求】

指被保险公司因破产或被清算而未替被保险自然人缴纳个人应付税款，导致被保险自然人被监管及司法机构要求

承担纳税责任。

【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

指由任何股东依据适用法律向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请求，要求其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针对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被保险自然人的不当行为向其提起民事诉讼。

【派生诉讼前的自查】

指被保险公司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或前述批准的任何委员会就被保险公司是否依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提起民事诉讼而进行的调查或核查。

【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完全因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如律师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但不包括：

（1）任何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或损害赔偿金；

（2）被保险自然人和雇员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任何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破产或被清算】

指被保险公司由于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状况：

（1）任何政府机构或法院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管理人、监管人、清算人、受托人或类似管理人对被保险公司进行控制、监督、管理或清算；或

（2）被保险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为破产

债务人。

【丧失自由每日津贴】

指在被保险自然人因已通知保险人并被其接受的赔偿请求而于被调查或起诉过程中被导致其丧失人身自由但最终被判为无罪的情况下，保险人以九十（90）日（含）为上限向其提供每人每日人民币 2,000 元的津贴。

【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指人身损害、疾病、死亡或精神损害，以及任何有形财产发生损坏或失去使用价值，包括与前述相关的营业中断损失。

【外部实体】

指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实体。

【外部实体董事】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应被保险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养老金托管人除外）、主管或其他类似职务的被保险自然人。

【无责任】

指对于任何赔偿请求，在所有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和解金、或任何对价的前提下：

（1）所有被保险人于审判后获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最终判决；或

（2）于申请驳回诉讼请求或申请简易判决后，所有被保险人获得无需承担责任的最有利裁决。

【引渡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因已通知保险人并被其接受的赔偿请求而引起针对其提出的引渡程序所发生的下列各项费用、成本和支出：

(1) 任何引渡程序或有关的上诉、对为适用任何引渡法而指定的地域表示异议的司法复审申请、对有管辖权的机构的任何引渡决定提出的异议或上诉、或申请提交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辖地的类似法院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或

(2) 聘请任何合格的危机顾问、税务顾问、或公关顾问提供服务的相关、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影子董事】

指虽未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职位但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惯于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个人。

为避免任何疑义，如实际情况与上述描述有冲突的，将以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有价证券】

指代表对被保险公司享有债权或股权的任何证券。

【职业安全与健康抗辩费用】

指被保险自然人因任何指称其违反职业卫生或职业安全相关法律或法规（如任何关于工伤或劳动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抗辩费用。

【专业服务】

指被保险人或外部实体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品或产品。

【重大过失致人死亡抗辩费用】

指被保险自然人因任何指称其重大过失违反职责导致任何人员在工作场所内死亡而引起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抗辩费用。

【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

指因已通知保险人并被其接受的赔偿请求，监管及司法机构针对被保险自然人进行的下列程序：

(1) 临时或永久性地禁止或取消被保险自然人担任(或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诉前或在诉讼的过程中没收、扣押、控制、冻结、或限制被保险自然人的不动产或其他个人财产或该财产的所有权；

(3) 限制被保险自然人的人身自由或被保险自然人被正式拘留；或

(4) 被保险自然人因被定罪以外的原因而被撤销当前有效的移民身份并被驱逐出境。

【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抗辩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为抗辩其所遭受的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生活费支出】

指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因遭受资产查

封和人身限制程序，被法院指令诉前或在诉讼的过程中没收、扣押、控制、冻结、或限制其不动产或其他个人财产或该财产的所有权后，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生活费用（如学费、住宿费、公用事业有关的费用、与个人保险有关的费用），但仅以法院因上述情况而指示给予被保险自然人补助已用于支付生活费用，且该个人补助已完全耗尽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含）内为限。

【子公司】

指任何法人实体，包括合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但投保人应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

- （1）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 （2）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或
- （3）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

【公关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自然人直接聘请的公关顾问，通过传播认定被保险自然人对赔偿请求无过错、责任或过咎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以减轻该赔偿请求对被保险自然人的名誉引起的负面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衍生索赔要求】

指索赔股东向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要求，要求其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针对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被保险自然人所从事的不当行为向法院提起民事

诉讼。

【衍生索赔调查】

指被保险公司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或其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委员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就被保险公司是否依衍生索赔要求提起民事诉讼而进行的调查。

【索赔股东】

指提出衍生索赔要求的任何股东，但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

【环境状况】环境状况指以下任何一项：

（1）实际、被指称、或即将排出、散出、释放、泄露污染物（污染物以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包括温室气体；

（2）监管机构指令或要求检验、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污染物以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包括温室气体。

【名誉损害】

指被保险自然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损害被保险人以外的自然人名誉的行为。

【预调查】

指以下任何一项：

（1）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任何行政机关突击调查或造访被保险公司要求出示、检查、复制或没收相关记录，

或对所有被保险自然人进行当面质询；

(2) 因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自然人有理由认为其已经或可能已经违反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而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自然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任何监管或行政机关出具该等正式通知；或

(3) 在出具上述正式通知后，监管或行政机关要求被保险公司进行的内部调查（但不包括在无监管或行政机关的要求下进行的内部调查）。

【集团诉讼事件研究费用】

指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同意），被保险公司在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后，因按约定聘请专家证人实施事件研究以供法庭作出是否构成集团诉讼的裁判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若为被保险公司所遭受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进行抗辩的抗辩律师事务所推荐聘请某一专家证人实施相关事件研究，则该被保险公司无需经保险人同意即可聘请该专家证人对该相关事件进行研究。

【发现期】

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立即开始的一段期间。在前述期间内，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其于发现期开始前的不当行为首次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或自查（适用被保险公司）、调查、核查与稽查的费用。